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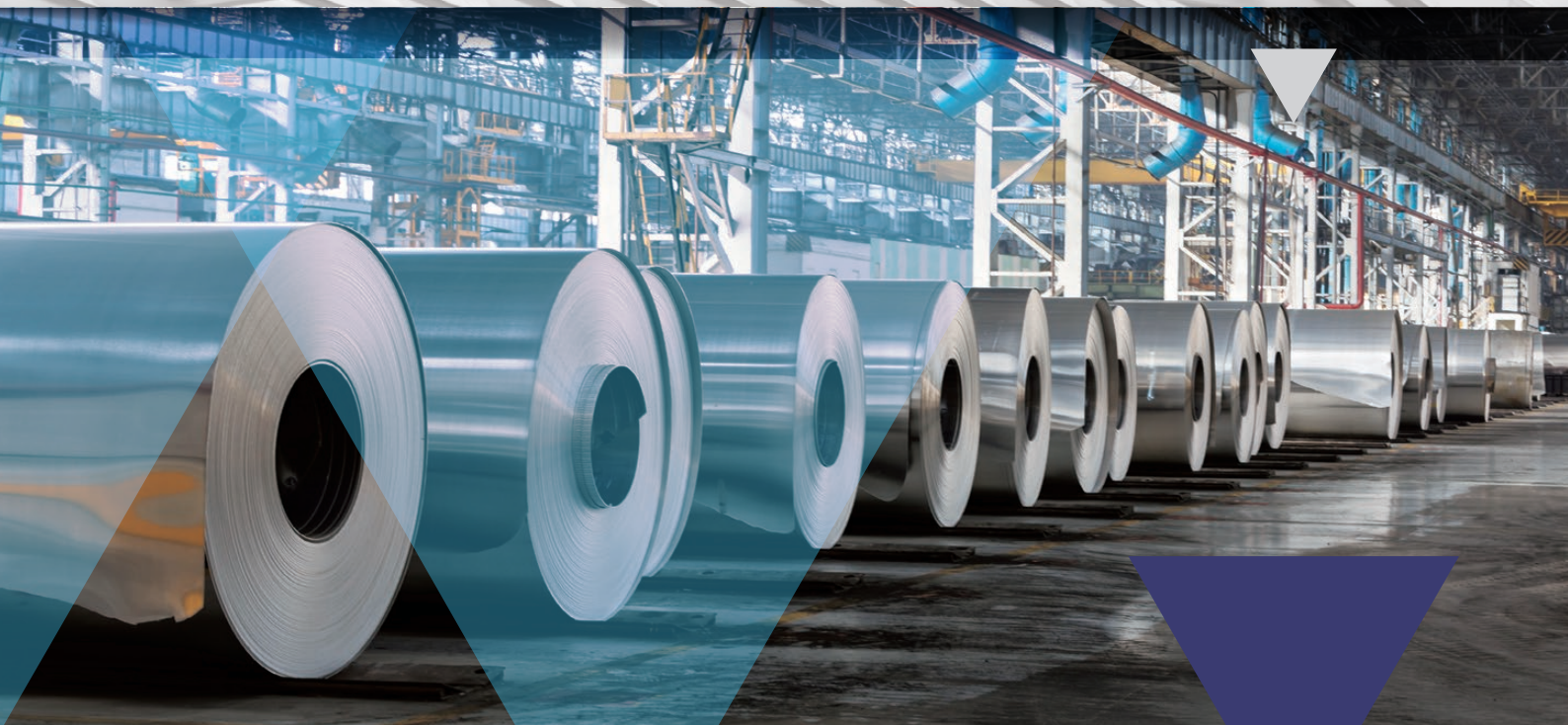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66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1



本年報內的資料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年報的日期（即2022年3月31日）所得的資料編製。

於2022年3月31日後及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22年4月1日變動如下：

- (a) 余志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b) 余志傑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同時張健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空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目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52

公司簡介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的領先高端特鋼生產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於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鄒平市西王工業園，擁有由煉鐵、煉鋼到二次冶金、模鑄、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高鐵、汽車、海洋船舶、風電、軸承、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模式：(1)以廢鋼作為原材料，通過電弧爐產鋼；(2)以鐵礦石在燒結爐轉化成燒結料後經高爐生產鐵水，再由轉爐製成鋼。本集團通過利用不同的原材料控制成本及產品組合，令生產模式更加靈活。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生產及銷售普通鋼及特鋼，並主要買賣鐵礦粉、球團礦等原材料。普通鋼主要包括棒材及線材，特鋼則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鋼錠。詳細介紹如下：

1. 普通鋼

棒材

棒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的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40毫米。

線材

本集團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兩者的橫切面直徑均介乎5.5毫米至14毫米。本集團的線材用於建築及基建領域。

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本集團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包括棒材及線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所含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亦低於普通碳素結構鋼。由於純度較高，優質碳素結構鋼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優於普通碳素結構鋼，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主要用於機械。本集團添加錳、矽、鎳、鉻及鉬以改變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從而達到理想的鋼性能。本集團的合金結構鋼包括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

軸承鋼

本集團生產的軸承鋼棒及軸承鋼線的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150毫米，用於製造汽車業的滾筒或滾珠軸承。本集團的軸承鋼純度相當高，因而結構較普通鋼強。

鋼錠

本公司生產的鋼錠產品可用於交通運輸，能源電力、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及武器裝備等行業。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寬厚板坯、圓錠、方錠、梭錠及空心錠等，規格從3噸至80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 (主席)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邦廣先生 (主席)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邦廣先生 (主席)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公司秘書

余志傑先生^{附註}

授權代表

王棣先生

余志傑先生^{附註}

張健先生^{附註}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附註： 於2022年3月31日後及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發生若干變動，請參考本年報第1頁。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浙商銀行
日照銀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投資者關係聯絡

李天驪女士
電話：(852) 3107 3511
電郵：tianli@xiwang.com.cn

網址

www.xiwangsteel.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鋼材銷售量 (噸)	2,964,119	3,071,827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鋼—棒材	6,258,588	5,144,095
普通鋼—線材	3,156,303	2,095,615
特鋼	3,664,146	2,662,448
商品貿易及副產品銷售	6,037,084	5,385,94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9,116,121	15,288,101
毛利 (人民幣千元)	783,956	468,807
每噸毛利—生產及銷售鋼材 (人民幣)	239	139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人民幣千元)	946,358	706,082
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65,031	18,3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2.74分	0.78分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0年：無)。

附註：

⁽¹⁾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



主席報告

「十四五」開局以來，鋼鐵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在過去一年，經過利好的開局後，行業的發展走勢下滑，從業者認真落實國家政策要求，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加強內部改革和管理，共同應對國際環境複雜、下游需求減弱、環保低碳政策加碼、成本高企和效益下滑的風險與困難。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入領會新發展形勢下現代化經濟體系內涵，積極貫徹新發展理念，科學研判外部環境，結合自身發展的實況，不斷完善發展戰略，加快戰略執行落實，推動企業轉型，提高創新能力，提升智能化和數字化水平，大力節能減排促進綠色低碳發展。本集團對內部深入落實精細化管理，擴大降本增效成果。透過自身靈活的生產流程，以市場為導向，調整普鋼、優鋼、特鋼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比例，以最高利潤為目標。

本集團對外深化與中國科學院的戰略合作，研發和生產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產品。當中包括以低成本方式生產將用於符合國家投資方向的重點工程的高質量新國標精品建材，以及先進軌道交通用鋼、高端軸承鋼、海洋工程用鋼、特殊領域用鋼等利率較高的新產品，以打造國家高端特鋼新材料保障基地，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壁壘，為國家高端裝備製造發展貢獻力量。

本集團亦利用科技創新平台，全力精心生產鋼錠、鍛材、軋材、建材產品，形成特鋼精品基地，提升企業競爭力。在質量及成本效益方面，本集團年內通過從源頭上控制原燃料質量，降低原燃料使用成本；嚴格管理配料成本，確保成本可控；通過加強生產過程的科技控制，優化生產過程，降低生產成本；通過與先進鋼企的對標工作，完善自我，取他人之所長，解決生產過程中的問題，優化生產成本，繼而提高經濟效益。

近期工信部等三部委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鋼鐵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簡稱《意見》），提出力爭到2025年，鋼鐵工業基本形成佈局結構合理、資源供應穩定、技術裝備先進、質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競爭力強、綠色低碳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格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尤其重視發展高端特鋼產品，積極提升特鋼比例以體現本身的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維持與中國科學院之和諧合作關係，持續提升本集團在不同鋼鐵產品上之研發及創新能力；強化人才梯隊建設，提倡自主創新；進一步節能減排，發展循環經濟；加快智慧化改造，加速企業轉型升級；持續拓寬銷售管道，並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以改善其盈利能力；鞏固本集團在山東省之市場地位，並持續開拓國內外新市場，增加產品出口。本集團將根據《意見》要求，大力發展與《意見》要求高度契合的舉措，同時找差距、補短板，使企業發展與時俱進，邁上新台階。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貢獻。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改善業務，繼續爭創豐碩業績。

主席
王棟

2022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鋼鐵生產與銷售。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普通鋼材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的特鋼產品用於機械加工和設備製造，合金結構鋼用於機械，軸承鋼用於汽車製造業以及鋼錠用於交通運輸、海洋工程及武器裝備生產等領域。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已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銷售鋼鐵的客戶均願意就本集團的產品作出預付款。近年來，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推行鋼鐵工業調整升級和進行結構性改革的號召，深化與中科院金屬所的戰略合作，穩步推進企業轉型升級，不斷提升創新和研發能力，有效開拓特鋼產品市場，完善環保工作，大力推進超低排放改造，優化管理和促進降本增效。

2021年對鋼鐵行業是非常不平凡的一年，國家產業政策在該年發生重大調整，實行「產能產量」雙控，取消鋼材出口退稅，首次推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再者是超低排放改造、能耗「雙控」考核嚴格，生產要素保障出現困難；三是市場環境複雜，國內外市場波動大、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漲跌。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及對標提升，實現穩產，達成降本增效目標及產銷平衡。受全球新冠肺炎發展和境外超寬鬆的財政和貨幣政策影響，大宗商品尤其是鐵礦石價格被輸入因素大幅推高，上游利潤很難向下傳導，鋼企生產成本處於高位。受環保政策影響，煤炭和焦炭價格也大幅增長。四季度，鋼鐵供給轉弱，原燃料價格隨之快速回調，疊加下游地產需求疲軟及基建和製造業投資放緩影響，鋼材終端價格回落，本集團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盈利能力被削弱，現金流承壓，在此背景下，管理層積極應對，攻堅克難，力爭本集團平穩運行，維護股東利益。

II.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生產及銷售鋼鐵、買賣商品及銷售副產品。

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由2020年人民幣15,288,101,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116,121,000元。來自生產及銷售鋼鐵的營業額由2020年人民幣RMB9,902,158,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079,037,000元。來自買賣商品的營業額由2020年人民幣RMB4,838,902,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372,183,000元。來自銷售副產品的營業額由2020年人民幣RMB547,041,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64,901,000元。

營業額明細：

	2021年		2020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普通鋼				
棒材	6,258,588	4,291	5,144,095	3,144
線材	3,156,303	4,578	2,095,615	3,238
小計/平均值	9,414,891	4,383	7,239,710	3,171
特鋼	3,664,146	4,490	2,662,448	3,377
鋼材生產及銷售	13,079,037	4,412	9,902,158	3,224
商品貿易 [#]	5,372,183		4,838,902	
副產品銷售 ^{##}	664,901		547,041	
合計	19,116,121		15,288,101	

[#] 商品貿易主要包括鐵礦粉、球團礦及焦炭貿易等。

^{##} 副產品是指在生產鋼材過程中所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等。

鋼材銷售量明細：

	銷售量			
	2021年		2020年	
	噸	百分比	噸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1,458,657	49.2%	1,636,134	53.3%
線材	689,395	23.3%	647,266	21.1%
小計	2,148,052	72.5%	2,283,399	74.3%
特鋼	816,067	27.5%	788,428	25.7%
合計	2,964,119	100%	3,071,827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就鐵礦粉、焦炭、廢鋼、煤、折舊、電力、員工成本等所產生的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人民幣14,819,294,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32,165,000元。有關成本上升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上漲。

3. 毛利

於本年度，毛利由2020年人民幣468,807,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83,956,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1%增加至2021年的4.1%。按產品及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貢獻明細：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毛損)率
普通鋼	636,584	6.8%	407,896	5.6%
特鋼 [#]	72,221	2.0%	19,883	0.7%
鋼材生產及銷售	708,805	5.4%	427,779	4.3%
商品貿易	47,296	0.9%	8,276	0.2%
副產品銷售	27,855	4.2%	32,752	6.0%
合計／總體	783,956	4.1%	468,807	3.1%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8,650,000元(2020年: 人民幣65,373,000)。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人民幣8,254,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123,000元。該增加符合本集團於2021年營業額的增加。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一般性開支、行政人員薪金、專業及法律費用及銀行手續費。行政開支由2020年人民幣75,400,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0,314,000元。該增加符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2,182,000元（2020年：人民幣386,812,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19,272,000元（2020年：人民幣492,219,000元）。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254,123,000元（2020年：人民幣2,135,866,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540,868,000元（2020年：人民幣3,041,364,000元），而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3,791,000元（2020年：人民幣1,187,92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西王財務」）的借款）均以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由王勇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的父親）（「王勇先生」），及／或由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王棣先生及／或王棣先生及蘇欣女士（王棣先生之配偶）及／或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為收購額外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則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6,168,87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369,929,000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人民幣1,369,681,000元（2020年：人民幣1,369,681,000元），(2)儲備人民幣4,415,057,000元（2020年：人民幣4,361,205,000元）及(3)負債總額人民幣10,384,132,000元（2020年：人民幣9,639,043,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9%（2020年：28.4%）。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控股股東（2020年：最終控股公司）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資金及財政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作借款以及所持現金等價物的貨幣

本集團業務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所持資產及本集團所有已承諾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惟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借款除外。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之限度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可用的最優惠利率。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年末，本集團所有計息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一項非上市權益投資中擁有權益，該項投資為於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5%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66,096,000元（2020年：人民幣75,498,000元）。金額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屬策略性質。西王財務公司的業務主要涉及向西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專業財務服務，以及減低西王集團的財務風險及提升一般競爭力。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項投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8月16日，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中科院金屬所」）及10名中國個人（「技術人員」）就向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出資訂立出資合同，據此，(i)中國附屬公司同意透過向合營企業投入公平值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5月31日評估的初步價值）的若干機器、設備及設施（包括在建工程）而提供資本承擔；及(ii)中科院金屬所及技術人員共同同意透過向合營企業投入公平值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5月31日評估的初步價值）的若干知識產權而提供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刊發之公告及2021年8月25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8所述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1,519,000元（2020：人民幣5,353,374,000元）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人民幣86,605,000元（2020：人民幣88,805,000元）的租賃土地以及人民幣406,558,000元（2020：人民幣488,949,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擔保，及人民幣零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為反擔保的抵押。

控股股東作出之股份質押

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擔保人（即王勇先生、王棟先生、西王集團、西王香港有限公司（「西王香港」）、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及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及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之債券（「債券」）。作為本公司在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部分抵押責任，(i)西王集團同意質押其於西王香港之100%股權；(ii)西王香港同意質押其於西王控股之95%股權；及(iii)西王控股同意質押其於西王投資之100%股權，所有質押均以債券認購人為受益人作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各擔保人均同意以債券認購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4日之公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倘（其中包括）(i)王勇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ii)王勇先生違背其維持作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持有人之承諾，則會出現相關事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構成債券文據下之違約事件，據此，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本公司強制性贖回款項，此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某個乘數及利率計算得出，並連同（其中包括）違約利息（如適用）。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4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77,209,000元（2020年：人民幣782,522,000元）。

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於期內每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有關擔保協議及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3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銀行融資可動用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90,000,000元（2020：人民幣2,754,960,000元）。

股本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股本籌資活動。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成本及費用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故在經營上無須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所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淨負債人民幣214,947,000元（2020年：人民幣34,58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59名（2020年：3,712名）僱員。於本年度，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90,649,000元（2020年：人民幣283,136,000元）。僱員薪酬是按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III. 業務前景

2021年，宏觀經濟方面，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複雜的國際形勢和內部艱巨的改革發展任務，我國GDP達到114.4萬億元，比去年增長8.1%。但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也指出當前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2022年經濟工作要穩字當頭，要求各方積極推出有利於經濟穩定的政策，政策發力適當靠前。會議提出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將落實更加積極的“保證財政支出強度”，增加“加快支出進度”和“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的新部署。預計將以新基建、舊改、重大領域基礎設施建設等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作為後續投資的主要抓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的山東省公佈2022年省重點項目2000個總投資3.1萬億元，其中道路工程項目，預計開工13條重點鐵路，年內計劃投資3000億元。

行業方面，工信部等三部門近期發佈《關於促進鋼鐵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簡稱《意見》），對鋼鐵行業定位上升到“建設現代化強國的重要支撐”，提出力爭到2025年，鋼鐵工業基本形成佈局結構合理、資源供應穩定、技術裝備先進、質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競爭力強、綠色低碳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格局。《意見》明確要不斷優化產業結構，大力培育特殊鋼、不銹鋼等各領域專業化優勢企業。《意見》要求，力爭到2025年，構建產業間耦合發展的資源循環利用體系，80%以上鋼鐵產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噸鋼綜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資源消耗強度降低10%以上，確保2030年前碳達峰。《意見》提出大力發展鋼鐵行業智能製造，提升行業創新能力，推動全行業的智能化升級。

展望2022，面臨經濟下行壓力及雙碳目標、能耗雙控約束鋼鐵行業供給的背景下，宏觀經濟政策調控和《意見》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和機遇，同時也提出更高要求。2022年，公司將以政策利好下游需求為契機，穩固客戶關係，開闢新的銷售渠道，搶抓機遇，優化業績。深化與中科院金屬所的戰略合作，基於目前良好成果，雙方面向國家重點工程、重大裝備等領域對高品質特殊鋼的迫切需求，深化合作，聯合打造國家高端特鋼新材料保障基地。結合政策環境和自身發展情況，完善發展戰略，加大創新力度，加快轉型升級，落實節能減排低碳綠色發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大力推進降本增效，助推企業穩定健康發展。

本集團一向注重技術研發，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不斷深化合作，共同設立合營企業，面向國家重點工程、重大裝備等領域對高品質特殊鋼的迫切需求，開發高端稀土軸承鋼、稀土模具鋼、稀土齒輪鋼、稀土彈簧鋼、稀土軸類鋼、稀土耐熱鋼、稀土高強鋼、稀土焊接用鋼等典型特殊鋼品種，實現高品質稀土特殊鋼產業化，以期強有力支撐高端軸承、齒輪、模具、主軸等基礎零部件實現自主可控製造，打造獨有獨創的中國稀土特殊鋼品牌，引領鋼鐵行業轉型升級。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營運的影響

自2020年3月COVID-19新冠疫情被宣佈為全球大流行以來，歷經多次起伏，2021年在世界範圍內出現多輪擴散和反彈，具有更高的傳播性、致病性和免疫逃逸能力的德爾塔和具有更多突變種及更高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異毒株相繼出現，突破了世界各國防線並迅速蔓延，導致新冠確診病例和死亡病例激增。全球範圍內由於疫情影響導致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增強，加之全球貨幣政策的調整與保供穩價等因素影響，引發黑色系列產品市場多空雙方力量博弈，加劇了行情的波動幅度，疊加環保等因素影響，鐵礦石、焦炭和合金維持高位運行，需求端從高位回落，儘管四季度鐵礦石價格開始回落，但下降幅度不及焦炭及合金等原料價格的增長幅度，對盈利造成衝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3月份以來，我國疫情呈現多點散發，新增本土感染者數量處於相對高位，波及地市範圍持續增大，疫情處在發展階段，除影響消費和服務業，亦會通過交通物流、地產銷售等環節傳遞向製造業、建築業，有關方面測算這波疫情將拉低一季度全國GDP增速0.3到0.8個百分點。我國堅持「動態清零」防疫政策，部分地區物流受阻，生產受到影響，原料採購和成品發運面臨挑戰，同時一定程度衝擊大宗商品和需求預期兌現時間將有所延後。這都將影響公司的運營，並對公司把握市場和對標挖潛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嚴重影響我們日後表現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

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倘COVID-19疫情繼續爆發，其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擴充計劃。爆發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針對COVID-19疫情的嚴重性，眾多國家發佈旅行建議，建議前往某些受影響地區（包括中國若干地區）的人士例如推遲除必要旅行以外的所有旅行，且若干國家拒絕曾前往受影響地區的人士入境。COVID-19疫情可能對貿易行業以致整體經濟造成破壞。COVID-19疫情導致的任何經濟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評估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度

本公司以(i)財務；及(ii)經營計的財務表現轉差。第一，由於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獲得新資金來源（包括自中國金融機構獲得額外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時面對困難。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更嚴格的信貸措施，中國的信貸市場仍然挑戰重重。第二，除鐵礦石價格上升導致供應減少外，由於實施消除產能過剩的措施，焦炭市場正處於供應緊張的狀態，導致焦炭價格上升及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鑒於上文所述，就用作生產的原材料之採購成本支付的現金大幅增加。

已採取或將採取以管理COVID-19疫情的影響之措施 (包括成本控制、資金及業務計劃調整)

本集團正進行以下行動以管理COVID-19疫情的影響：(i)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制訂鋼鐵產品市場的最新價格水平連同有關其生產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制訂預期產生更多正面經營現金的預測。採購制度積極預測市場、優化採購模式、進行技術轉型及科技系統的創新，並通過科技方式推行成本節省及效率提升，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ii)獲得不同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於取得融資方面取得進展以及已與近年來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穩定關係的數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信貸協議，並於相關融資到期後採納週期性連續模式；(iii)密切監察下游需求：隨著中國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及逐漸恢復工作及生產，下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以優化銷售價格及產量；(iv)加速收款：本集團將繼續加速收款、增加向本集團核心客戶作出的銷量、提高採購及銷售數量及頻率，以進一步提高流動性。隨著中國經濟狀況逐漸恢復，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制訂鋼鐵產品市場的最新價格水平連同有關其生產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制訂預期產生更多正面經營現金的預測。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正獲得不同的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國金融機構及戰略機構投資者的額外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要。隨著COVID-19疫情得以有效控制以及中國逐漸復工復產及經濟活動恢復，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預期會上升。管理層將繼續加速收款、增加向本集團核心客戶作出的銷量、提高採購及銷售數量及頻率，以進一步改善營運。本集團實施的銷售制度改革及獎勵政策調整已進一步優化銷售團隊架構、激發銷售團隊的積極性及促進產銷聯動；(v)探索新融資渠道：由於董事會不斷努力開拓新融資來源，本集團近期從一家銀行取得有抵押新增信用額度，該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貿易融資及國際商業服務。鑒於艱難的營商環境。本公司有意動用新信用額度以採購商品及服務，支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管理COVID-19疫情的影響；(vi)取得現有融資來源：本集團成功爭取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重續全部信貸額度。此等金融機構近年來大多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並於相關融資到期後採納週期性連續模式，彰顯彼等承諾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發展；(vii)成本監控及提高效率措施：本集團在整個集團內部落實新管理方法，推動技術創新、節能降耗，以在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的同時，提高產品質量及我們在高端特鋼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在國家推行鋼鐵工業調整升級，著力進行結構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繼續以國家政策為綱並結合企業自身情況穩步推進轉型升級。儘管如此，COVID-19疫情導致的外部環境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的戰略佈局及生產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實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制訂、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的情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董事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下文詳細列載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如適用）所採納及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與第3.10(A)條規定，即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本行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與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視角。提名委員會確保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本公司已獲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或更換，任期為3年。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74.1條，張健先生及李邦廣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辭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iii) 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3段，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截至本年報日期，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儘管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確認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仍獨立於管理層，亦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鑒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之技能、專長、背景、專業資格、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建議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委任于叩先生及梁樹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被提呈，由股東審議通過。

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v) 董事會的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核心管理隊伍。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管理，制訂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與出售、董事委任及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決策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包括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績、經營狀況及前景，以讓董事會及每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團隊負責。董事會可及時全面獲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與一切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通知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更新資料以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v)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6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vi)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於2019年7月5日辭任）之子。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連同其他人士於2011年9月27日各自就所持西王控股股份訂立表決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2月7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西王控股各股東在西王控股任何股東會議上僅可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以西王控股股東身份投票。

(vii)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本公司會向其派發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綜合指引介紹材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為全體董事舉行簡介會，介紹有關本公司行業的知識及技能的最新資料。公司秘書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法規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便董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書面資料，尤其是關於最新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的資料。全體董事均確認已研究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王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計劃及政策，而張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王棣先生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成員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健先生負責監察及落實董事會釐定的計劃及政策。

D.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所委任該等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該等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已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彼等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不時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兩年內不能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於2021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樹新先生（主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且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提供獨立判斷，就改進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與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及就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包括兩次與外聘核數師為審核計劃舉行的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與中期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ii)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2021年12月31日，李邦廣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參考各候選人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iii) 提名委員會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2021年12月31日，李邦廣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決定董事提名政策，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經參考各候選人經驗及資格後就委任獲提名人士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而就任何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會參考該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資格、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能否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入充足時間。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或本公司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和達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保甄選程序公開和公正，並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圈子以外的廣泛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概要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文為政策的概要：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為貢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旨在建設融合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的董事會，並維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均衡以使董事會具備獨立元素。」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J(a)段所規定，董事會的政策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其為執行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如下：

本集團已跟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及決策程序、其繼任計劃及發展以及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等方面的裨益。該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並以董事會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本集團現時有一名女性董事，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進行年度審閱，並重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v)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詳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孫新虎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李海霞女士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主席)	12/12	不適用	2/2	2/2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12/1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于叩先生	12/12	3/3	2/2	2/2	3/3
李邦廣先生	12/12	3/3	2/2	2/2	3/3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王棣先生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董事會議，該次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E.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F.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明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500
非審核服務	13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全部屬公平合理，而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就各重大非審核服務而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I段規定的服務及已付費用性質包括編製與營運資金充足度及債務聲明有關的告慰函，以編製本公司之通函。

G.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維持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長遠可持續增長之關鍵所在。董事會確認其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為此，董事會持續檢討有效性並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年內，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部，全面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透過穩健及完善之系統管理公司各個層面之風險，加強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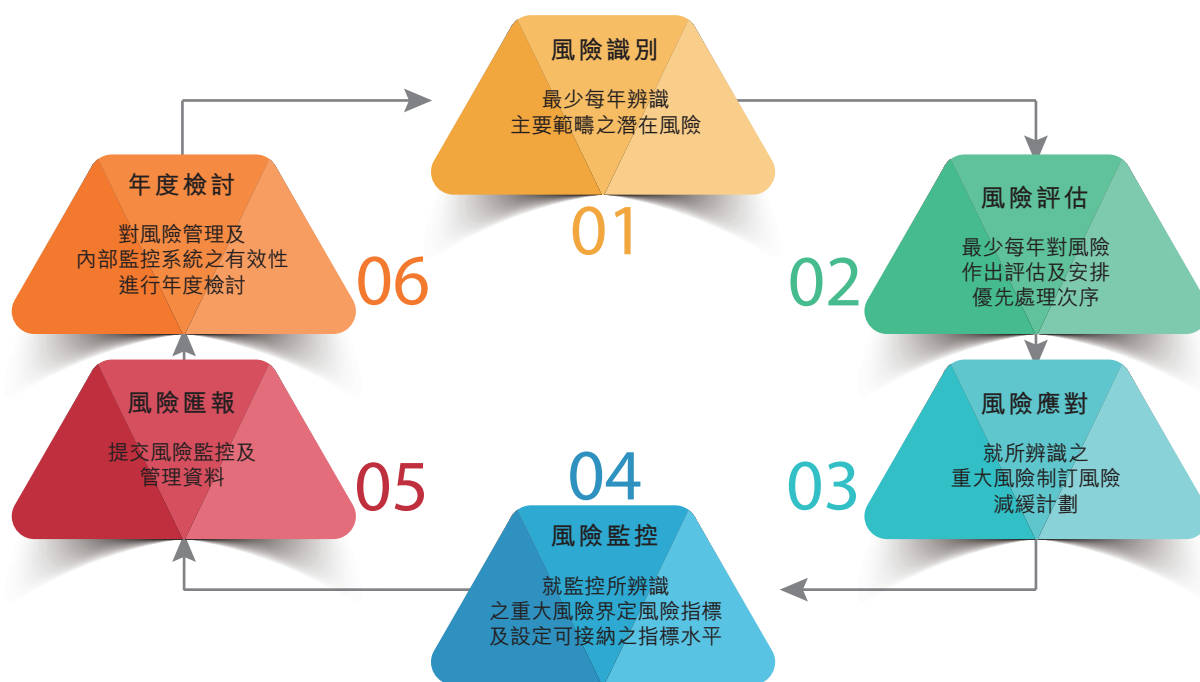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組織之內部監控框架，由五項元素（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組成。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該等系統由兩大不可或缺之部分組成，分別是風險管治架構及程序。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包括日常運作管理及監控、風險及合規監察以及獨立保證。本集團已規範其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清晰界定架構內多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局、部門主管、營運層面及內部審計）各自之角色及責任。

風險管理程序及範圍 — 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方針具有結構分明之機制，持續識別、評估、安排優先處理次序、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之主要程序列示如下：



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風險管理已應用於其策略發展、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之中。本集團採納監控及風險自我評估方法，並持續對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根據各風險事項發生之可能性、財務後果以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之影響，辨識、評估及排序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企業風險管理系統運用風險指標及預警信號監察已識別之優先處理風險。作為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風險負責人須即時上報風險預警及採取風險減緩計劃，並須向管理局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風險報告，以便進行持續檢討及監察。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質量被認為令人滿意。年內已識別、管理及監察之主要風險包括銷售及營銷流程及物料儲存。年內亦已制定及實施行動計劃，以有效處理所需關注之事宜。內部審計部進行涵蓋本集團營運、財務及合規控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工作。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按照獲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年度審核計劃，對主要業務過程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計部主管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匯報主要調查結果及就改善審計事宜提出建議，及使其能夠評估本公司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系統有效性之年度檢討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主要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之主管必須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負責範圍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局就系統有效性作出之確認，並無發現需關注之重大事宜，故此認為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屬有效充分。在進行年度檢討時，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已有之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內幕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之責任。本集團之披露政策（「披露政策」）載列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之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資料公平並及時地公開。根據披露政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本公司披露小組獲全面授權決定所匯報的資訊是否構成內幕資料及須予以披露，並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已制定措施維持內幕資料保密及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其對有關資訊須維持保密的責任。涉及對外界之溝通，只有授權人員才可就指定的相關範疇的問題作出回應。本集團定期為高級人員舉行簡報會，協助彼等了解及遵守披露政策。

I.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在合規方面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董事會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與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知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最新資料，協助董事履行職責。於2019年11月1日^{附註}，本公司委任余志傑先生（「余先生」）為公司秘書。余先生於本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充足的相關專業培訓。

J.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履行職責中所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的承保範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概無遭到任何索賠。

附註：於2022年4月1日，余志傑先生因其個人事業發展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空缺，並將於在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K.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採納股息政策，旨在有效管理其資本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同時平衡營運、監管、評級機構及投保人要求。政策亦旨在使股息隨業務之增長而增加，並與股東分享其成功之裨益。

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收益淨額之30%，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

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

建議任何派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規定；
- 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概無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內被建議或宣派。

L.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渠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適時回答股東提問。除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根據章程細則第5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投票的成員之總投票權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如下：

1. 請求人士必須簽署書面請求，註明將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書面請求須一式多份且每份經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2. 本公司隨後將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請求人士書面請求的詳情，在取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請求為適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一切相關法定及規管要求與章程細則條文向所有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通告。
3. 倘書面請求獲核實為不適當，將告知有關股東此結果，因此不會根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並無於收到書面請求當日起21日內及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當日後不超過28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遞交書面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溝通部門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經常保持溝通及對話。閣下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致電該部門（電話：86 543 813 8066/852 3188 4518）。股東亦可按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或對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認真考慮股東查詢並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獲取本公司公告、通函、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資料與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細則。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事宜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M.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0日與本公司每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該等控股股東的名稱載於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溢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從所有控股股東接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有關承諾。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N.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

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之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114,958,000元（2020年：人民幣5,038,20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存疑。國衛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處理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及移除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之披露之措施

董事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從而令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發展。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基準」項下的段落。

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建議行動如果成功，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故可處理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然而，由於就編製本集團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董事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之評估須考慮當時的條件及情況，並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董事或國衛均未能於此時確定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之披露是否可僅基於本公司的上述措施而於下一財政年度移除。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批判性評估該等尚未施行措施的實際效果。鑒於彼等的評估及上述其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從其現有現金資源、來自銀行及其他各方的可得融資以及將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獲取充足資金，為其未來營運提供資金及使其能履行於2021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出現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審核委員會對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文所述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上述措施屬可行及可達成充滿信心。

審核委員會亦同意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應繼續盡力執行上文所載的措施，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移除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香港，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張先生，40歲，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1日生效。彼於2004年取得延邊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取得齊魯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期間加入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西王糖業」）生產部。由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彼於西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西王悠活果糖有限公司及西王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主管職位，包括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供應部經理、項目經理、副經理及總經理。彼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西王金屬科技」）（前稱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新虎先生

孫先生，48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16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3年3月加入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置業」）（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8））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9））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副主席。孫先生於2010年至2013年10月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秘書。

李海霞女士

李女士，40歲，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頒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職於西王糖業，當中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出任財務部經理。彼自2015年8月起出任西王金屬科技副財務總經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王先生，39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彼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於2005年8月加入西王集團，負責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8年。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勞動模範、中國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為西王食品的董事兼主席。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西王置業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擔任副主席，於2013年7月15日調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梁先生，59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至2007年曾擔任西王置業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今在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1999年至2001年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1998年至1999年在一家主要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93年至1998年在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87年至1990年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核數、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1997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于叩先生

于先生，74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公司副總經理兼首鋼集團銷售公司副總經理，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自1969年起進入鋼鐵行業。于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李邦廣先生

李先生，49歲，自2016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李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李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鄒平保健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另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鄒平城中法律服務所擔任律師。自2005年5月起，李先生加入山東勵志律師事務所，在該所擔任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張慶生先生

張先生，44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並於2013年10月7日調任生產部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技術支援和與鋼材生產過程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相關的事宜。張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山東西王特鋼副總裁，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西王置業副總裁，負責監督工廠的技術事宜。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齊魯工業大學材料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殿中先生

李先生，53歲，自2015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瀋陽材料科學國家（聯合）實驗室材料加工模擬研究部主任。1998年入選中科院「百人計劃」。彼主要從事大型鑄鍛件和高品質特殊鋼關鍵材料成分優化和合金相控制研究，材料成形和缺陷控制研究，金屬凝固過程形核生長動力學模擬，鋼在變形條件下組織演變的計算機模擬，以及金屬液流動過程的實時觀察和計算機模擬等。2014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2012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09年獲得中國科學院傑出科技成就獎，2007年獲何梁何利科學與技術創新獎。在Acta Mater等期刊上發表論文100餘篇，獲授權發明專利30餘項，軟件授權2項。

王建翔先生

王先生，38歲，畢業於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王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職西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職西王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彼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職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高端特鋼製造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產品。本集團亦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大概的未來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計算的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

原材料供給對鋼鐵價格影響較大，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本公司的市場策略制定和實施也會帶來不確定性，給本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將帶來一定的影響。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市場風險。由於鋼鐵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本集團運營需要外部融資的支援，貸款利率的上升會導致本集團應承擔的融資成本增加的負擔。本集團部分業務涉及到外匯，匯率的不利波動會使本集團面對匯兌損失，本集團已經與部分金融機構進行積極的溝通，已對部分業務進行了匯率固定。

C. 新產品風險

本集團積極進行產業升級和轉型，逐步提高有相對較高利潤效益的特鋼產品的比例，為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增長的資本投入和生產成本，也無法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較理想的銷量。

2.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其他部門共同制定了《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對鋼鐵企業生產規模、設備、環境保護方面提出明確標準。經過相關部門的審查，本集團已經符合《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內載明的規定和資格。本集團嚴格按照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要求排放污染物，嚴格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和相關環保機構的規定。本集團努力做環境友好型企業，投入大量資金安裝環保設施，積極設計廢物的回收利用，已與鄒平市西王動力有限公司完成相關方案的設計和實施，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回收循環利用及用於物業及周邊建築的供熱，此項目不僅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也會給本集團創造經濟效益。本集團重視培養及提高僱員珍惜資源、高效利用能源的意識，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本集團近年已落實多項政策，鼓勵生產崗位的員工總結並改善對原材料及能源有浪費的環節，杜絕浪費，提高原材料及能源的有效利用。同時也督促及鼓勵在崗員工辦公過程中節約能源及用紙。最終目的旨在節省資源及成本，保護環境，同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

3.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香港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4.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重視僱員的價值，認為僱員是提高公司生產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很重要的資源。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提供給僱員接受技能培訓的機會，使僱員的個人價值的實現與本集團戰略目標的達成緊緊結合在一起。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的不斷惠顧而取得經常性收入，許多客戶是向下游鋼鐵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承包商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貢獻本集團很大一部分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維護好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會積極推進本集團業務表現，取得穩定且健康增長的業績。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同時本集團也積極招攬新的客戶，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皆為了降低風險和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能獲得足夠數量且有競爭力價格的原材料是本集團維持生產進度表及兌現對客戶承諾的重要保障。儘管本集團可以利用電弧爐內部生產鋼坯，但是本集團仍然需要主要供應商供應的廢鋼、鐵水、生鐵及鋼坯等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本集團積極與現有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同時也積極運作去擴大供應商網絡，及時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制定維持良好關係和解決問題的方案，為計劃的生產進度提供有力保障。每年本集團都會召開年會，也會發放調查問卷，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分享本集團的成績，也探討過去的時間裡存在的不足，努力發現任何可以改善的空間，創造更加緊密且互利共贏的關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從而鼓勵其參與本集團長期發展並與本集團擁有相同的利益及目的；及／或幫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承購購股權（「購股權」）並按根據下文第(7)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數額的股份。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決定。

(2) 可行使的最大股份數量

- (a)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未行使且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200,000,000股（「一般計劃上限」），即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c) 在遵守上文(a)段而不違反下文(d)段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前提是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計算一般計劃上限，之前已授出（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算在內。
- (d) 在遵守上文(a)段而不違反上文(c)段的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在適用情況下超出上文(c)段所述上限）向徵求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認可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額度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向及可能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股份類別總數的1%（「個人上限」）。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超出個人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經股東發佈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於大會上投票。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動；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給該人員的股份數量在授出日期前（含當日）12個月期間：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 (ii) 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佈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其意圖須在通函中陳述）。股東大會上對授出購股權的批准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告知承授人的期間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期間須遵守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及可由董事酌定有關購股權被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購股權計劃中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行決定及聲明，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無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7)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更高者：(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如適用）。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授出認購價在購股權期間不同時間會定在不同價格的購股權，惟各不同期間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8)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獲知內部信息後直至信息被公佈前不得進行。具體來說，自緊接以下更早期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先告知聯交所）；以及(ii)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董事不得向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交易股份的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本公司3,966,667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下文：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	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	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王棟	2016年8月25日 (附註2)	1,666,667	-	-	(1,666,667)	-	0.73	2018年8月25日至 2021年8月24日
孫新虎	2016年8月25日 (附註2)	500,000	-	-	(500,000)	-	0.73	2017年8月25日至 2021年8月24日
僱員 (附註1)	2016年8月25日 (附註2)	100,000	-	-	(100,000)	-	0.73	2016年8月25日至 2021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5日 (附註2)	1,500,000	-	-	(1,500,000)	-	0.73	2018年8月25日至 2021年8月24日
	2017年4月12日 (附註2)	200,000	-	-	-	200,000	1.38	2019年4月12日至 2022年4月11日
		3,966,667	-	-	(3,766,667)	200,000		

附註：

- 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工作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合約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作「持續合約」。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i) 2016年8月24日：0.71港元及(ii) 2017年4月11日：1.39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中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簽訂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本年度末並無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年內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於本年度並無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116,677,000元（2020年：人民幣96,91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74%（2020年：75%）。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48%（2020年：43%）。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2020年：85%）。於本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2020年：6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於本年度於本公司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20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上述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37頁。

附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公司	董事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棟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郭真晶女士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棟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張慶生先生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王紅祥先生
西王國貿 (青島) 有限公司	王偉先生、王丹女士、王金迪先生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	王棟先生
西王特鋼經貿有限公司	王棟先生
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王棟先生、李殿中先生、孫新虎先生、黃糧先生、張健先生



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底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訂有任何重大合約。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亦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就其在執行、行使其職務或與之相關方面可能遭致的任何責任由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遭致的責任及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成本方面購買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董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於2021年12月31日	
			持有／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相關法團相同類別證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3,333股股份(L)	0.39%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44%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孫新虎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44%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1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王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張樹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財務」)	其他(附註4)	849,875,000股 普通股(L)	35.8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849,875,000股 普通股(L)	35.8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849,875,000股 普通股(L)	35.8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849,875,000股 普通股(L) 221,000股 普通股(S)	35.8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1年12月31日，西王投資由西王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西王香港以及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之95%及持有5%。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於2021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25.24%權益由王勇先生擁有、32.33%權益由20名個人（包括王棟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一名董事）持有，而餘下42.43%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持有。此外，該20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作為西王集團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西王集團、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於2021年4月30日已存檔之披露權益通告，本公司重大投資者訂立抵押協議，並抵押本公司之股份予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於2021年4月27日行使出售部分已抵押股份的權利（即強制平仓）。據董事所深知，由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該等股份已轉讓予海通國際財務。
- (5) 根據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海通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財務於2021年9月13日已存檔之披露權益通告，海通國際財務為海通國際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控股擁有海通國際證券64.4%的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因此，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國際證券均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財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2,369,110,999股上市股份計算。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段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1及附註34中披露。除下列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定義之關連／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除(i)根據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集團（定義見下文）的鄒平動力分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鄒平蒸汽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而供應蒸汽；(ii)根據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而供應鋼材及礦粉；(iii)根據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新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而提供財務服務；(iv)根據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擔保協議（定義見下文）而提供擔保服務；(v)根據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西王租賃」）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售後回租協議（定義見下文）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vi)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4日的熱能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日期為2017年10月4日的冷能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向鄒平縣西王動力有限公司（「西王動力」）提供熱能及冷能服務；及(vii)根據鄒平動力分公司與西王金屬科技（為及代表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定義見下文）提供有關購買電力的代理服務。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

(1) 向西王糖業出售蒸汽

於2016年12月14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糖業訂立蒸汽供應協議（「**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生效。各方於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中協定，倘鄒平縣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含稅）。根據以上準則，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蒸汽價格將相應地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西王集團之中央管理層決定取消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糖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以及為於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西王集團供應蒸汽，西王金屬科技與鄒平動力分公司就供應蒸汽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鄒平蒸汽供應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新蒸汽供應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西王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鄒平動力分公司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因此，西王集團及鄒平動力分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訂立鄒平蒸汽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可將未使用之蒸汽出售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時亦節省其鋪設蒸汽管的成本。

根據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達每年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11百萬元。年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上述2016年蒸汽供應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及鄒平蒸汽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6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

(2) 由西王物流提供運送服務及車輛租賃

於2018年10月18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物流就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鋼材運送服務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就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礦粉運送服務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兩項協議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生效（包括首尾兩日）。於2021年11月4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物流就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鋼材運送服務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就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礦粉運送服務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兩項協議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生效（包括首尾兩日）。

西王金屬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據此，西王物流同意於年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運送服務，由2019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為期三年，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服務之代價須根據每次運送鋼材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本公司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年內，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據此，西王物流同意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的礦粉由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至本公司，由2019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為期三年。運送服務之代價須根據每次運送礦粉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本公司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6億元、人民幣2.73億元及人民幣3.15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年內，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0月18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通函。

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據此西王物流同意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由2022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為期三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相關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

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據此，西王物流同意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礦粉由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予本公司，由2022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為期三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相關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

有關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以及相關批准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1月4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刊發之通函。

(3)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生效。西王集團公司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王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西王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經協議，西王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利率／提供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收取／提供的有關利率及服務費。透過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其中包括）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用途的使用及效益，並減低其經營風險。此舉亦能加快資金周轉及減少交易成本和支出，進一步加強資金動用的金額及效益。

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新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西王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2022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為期三年，而西王集團公司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財務服務協議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西王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於2018年10月18日，西王集團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由財務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生效。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不會收取費用。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西王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0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0百萬元。由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未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票據貼現之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為零，票據承兌之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578.80百萬元，而最高貸款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38.88百萬元。年內，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0月18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通函。

新財務服務協議

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的新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西王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2022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為期三年；而西王集團公司已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新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西王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

有關新財務服務協議以及相關批准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1月4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刊發之通函。

(4) 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西王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據此，本集團應承諾根據放款人與本集團將予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協議協定，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為及代表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應視為(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貸款；或(i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的還款。協議亦協定，倘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的總未償還金額，則(i)本集團保留單方面終止不少於超過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的總未償還金額之數額的特定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須就超出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的總未償還金額的金額向本集團支付每年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的總未償還金額0.5%的擔保費。西王集團亦承諾應始終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承諾。

由於本集團曾自西王集團取得大額貸款，故透過訂立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以貸款或財務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

根據擔保協議，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的總未償還金額，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實際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年內，相關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有關擔保協議及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

(5) 由西王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2016年10月20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售後回租協議」），由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科技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生效，並已於2021年11月30日屆滿。

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西王租賃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王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西王租賃同意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就若干機器設備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透過採用售後回租模式獲得融資，西王金屬科技將向西王租賃出售其機器設備，而有關機器設備將由西王金屬科技回租使用。

經協議，租賃費指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本金金額的季度還款額及累計利息的總和並按每年5.9%的利率計息。租賃期屆滿後，西王金屬科技將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本公司將可自向西王租賃出售若干機器設備獲得資金，並可使用銷售所得款項分期償還西王集團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藉此，本公司將可：(i)拓闊及穩定融資渠道，由於租賃資產未必輕易被視為可接納抵押品，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再融資；及(ii)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本公司將能夠盤活固定資產存貨，同時提高本公司資產利率效率。

經協議，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六個年度各年，西王租賃的最大融資金額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大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零元。年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通函。

(6) 鄒平動力分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於2020年8月21日，鄒平動力分公司與西王金屬科技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據此，西王金屬科技訂約要求鄒平動力提供透過西王動力、鄒平動力分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自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濱州供電公司（「**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有關的代理服務（「**電力購買**」），年期由2020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成立的分公司。因此，鄒平動力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當中協定鄒平動力將作為本集團代理，為及代表本集團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西王金屬科技承諾承擔及享有濱州供電規定的與使用電力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權利。協議亦協定鄒平動力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按濱州供電所收取原價向西王金屬科技收取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有關價格，並不得收取西王金屬任何服務費、傭金或代理費（將向濱州供電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費用除外）。根據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下屬公司需要統一結算電費。於電力購買過程期間，西王金屬科技亦將向鄒平動力支付若干預付電費供鄒平動力支付予濱州供電。

本集團在鋼鐵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鄒平動力分公司作為多家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代理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本集團加入有關安排，且一直透過本集團代理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分公司））自濱州供電（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鄒平動力分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收取任何服務費且除電費外不會增加任何加成費用。

協議協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透過鄒平動力分公司已向／將向濱州供電支付的年度代價上限（即電力購買的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上述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於協議期限內隨時向鄒平動力分公司預付的預付電費上限（但有關電費尚未支付予濱州供電（或鄒平動力分公司結欠本集團））分別將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度代價及預付電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9.16百萬元及人民幣78.69百萬元。年內，(i)鄒平動力分公司就電力購買向濱州供電支付的實際代價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ii)鄒平動力分公司購買的電力及於任何時間的預付電費結餘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詳情及相關批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21日及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公平合理的協議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於釐定上文本年度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指引（詳情請參閱有關各項交易之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獲本集團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之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得悉任何資料，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指在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情況下）；
- (i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本集團設定的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聯交所。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33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書面職權範圍內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對於審核委員會對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披露的看法，請參閱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N.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終止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同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19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披露。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4頁至第151頁所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114,958,000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對本事宜並無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中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要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114,958,000元。

吾等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取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並總結出本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及其他人士貸款額以及將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會為其未來的營運提供足夠資金，並於2021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參考 貴集團之實際過往表現及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對照，評估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內關鍵假設之恰當性，包括收入增長、毛利率及已計劃之資本開支，以及測試有關預測之計算準確性；

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毛利率、已計劃之資本開支，以及 貴集團信貸額之可動用程度。

— 通過取得確認書確認於年末之現金資源以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及其他人士貸款額，並透過審視過往銀行信貸額之續期模式記錄評估於預測期間銀行信貸額續期之可能性；及

— 通過就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及毛利率）運用合理可行之變動考慮下行情況，評估該等預測可動用現金之敏感度。吾等亦已考慮相關披露之恰當性。

吾等認為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得到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梓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9,116,121	15,288,101
銷售成本		(18,332,165)	(14,819,294)
毛利		783,956	468,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58,650	65,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23)	(8,254)
行政開支		(90,314)	(75,4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3)	(949)
研發成本		(387,076)	(197,069)
融資成本	7	(289,473)	(236,811)
除稅前溢利	6	57,247	15,697
所得稅抵免	10	7,784	2,671
年度溢利		65,031	18,36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2.74分	人民幣0.78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5,031	18,368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78)	(6,38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公平值變動	-	5,024
所得稅影響	-	(6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解除	591	-
	591	4,372
	(3,187)	(2,016)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9,402)	(7,784)
所得稅影響	1,410	1,168
	(7,992)	(6,61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179)	(8,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852	9,73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218,379	11,361,733
使用權資產	14	87,834	90,668
長期資產之預付款項	19	198,361	319,083
其他無形資產	15	477,917	257,16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6	66,096	75,498
遞延稅項資產	24	48,469	16,6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97,056	12,120,80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87,544	800,1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7,505	91,0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875,311	1,478,969
已抵押存款	20	419,272	492,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32,182	386,812
流動資產總值		4,071,814	3,249,1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254,123	2,135,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60,789	526,990
合約負債	22	3,389,324	2,256,367
應付股息		290,369	290,369
租賃負債	14	479	6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540,868	3,041,36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4(d)(ii)	447	447
應付所得稅		50,373	35,310
流動負債總額		10,186,772	8,287,326
流動負債淨額		(6,114,958)	(5,038,2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82,098	7,082,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3,791	1,187,927
租賃負債	14	-	462
遞延稅項負債	24	33,569	33,32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5	130,000	13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360	1,351,717
資產淨值		5,784,738	5,730,8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369,681	1,369,681
儲備	28	4,415,057	4,361,205
權益總額		5,784,738	5,730,886

第64頁至151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棣
董事

孫新虎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69,681	78,938*	56,084*	(19,173)*	682,959*	1,051*	164,099*	9,666*	3,377,845*	5,721,150
年度溢利	-	-	-	-	-	-	-	-	18,368	18,3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6,616)	-	-	-	-	-	(6,6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372	-	-	-	-	-	4,3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388)	-	-	(6,38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244)	-	-	-	(6,388)	18,368	9,736
溢利撥至儲備	-	-	-	-	4,241	-	34,007	-	(38,248)	-
已動用特別儲備	-	-	-	-	-	-	(34,283)	-	34,283	-
於2020年12月31日	1,369,681	78,938*	56,084*	(21,417)*	687,200*	1,051*	163,823*	3,278*	3,392,248*	5,730,886
年度溢利	-	-	-	-	-	-	-	-	65,031	65,0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7,992)	-	-	-	-	-	(7,9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解除	-	-	-	591	-	-	-	-	-	5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778)	-	-	(3,77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7,401)	-	-	-	(3,778)	65,031	53,852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貢獻	-	-	-	-	-	(759)	-	-	759	-
應佔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	-	-	(76)	-	-	-	76	-
溢利撥至儲備	-	-	-	-	7,908	-	22,416	-	(30,324)	-
已動用特別儲備	-	-	-	-	-	-	(22,416)	-	22,416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9,681	78,938*	56,084*	(28,818)*	695,032*	292*	163,823*	(500)*	3,450,206*	5,784,7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4,415,057,000元(2020年：人民幣4,361,205,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7,247	15,697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利息收入	5	(8,593)	(16,616)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5	-	5,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561,226	435,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820	3,0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5,592	15,190
匯兌差額淨額	5	(30,060)	(35,97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5,373	949
撥回撇減存貨	6	-	(17,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9,1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2,353	850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5	1,618	-
融資成本	7	289,473	236,811
		907,884	644,008
存貨增加		(609,294)	(436,28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3,982	445,0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16,754)	(542,5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9,036	61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5,340	(224,538)
合約負債增加		1,171,341	1,076,606
		1,421,535	1,575,202
已收利息		8,593	12,737
(已付)／已退回中國稅項		(13,496)	7,515
		1,416,632	1,595,4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1,5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166)	(1,899,359)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253,818)	(198,677)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72,947	409,2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8	(6)	-
		(602,043)	(1,677,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65,919	2,721,8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所得款項		-	146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	(1,293)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5	-	(31,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21)	(84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3,694)	(2,198,923)
已付利息		(241,175)	(215,8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869,571)	274,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匯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812	193,8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2	6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32,182	386,81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商品買賣及銷售副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其乃於中國山東省鄒平市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11月9日	28,500,000美元	100	100	-	-	商品貿易
西王國際貿易(青島) 有限公司	(i)	中國2013年6月24日	16,380,000美元	100	100	-	-	商品貿易
西王特鋼經貿有限公司	(i)	中國2018年5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100	100	商品貿易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i)及(iii)	中國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704,823,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鋼材產品
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i)	中國2020年6月29日	人民幣 6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鋼材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西王金屬科技」)	(i)及(iv)	中國2007年12月29日	171,800,000美元	100	100	-	-	生產及銷售 鋼材產品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	(i)及(ii)	中國2009年5月7日	人民幣 677,359,000元	-	-	100	100	買賣廢銅
西王特鋼國際貿易 (濱州)有限公司*	(i)	中國2019年7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	商品貿易

* 該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i)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ii) 於2021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100%（2020年：100%）的股權已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人民幣382,000,000元的抵押（2020年：人民幣382,000,000元）（附註23）。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西王特鋼有限公司99.10%（2020年：88.48%）的股權已作為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804,000,000元的抵押（2020年：人民幣675,000,000元）（附註34）。

(iv) 於2021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100%（2020年：100%）的股權已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抵押（2020年：人民幣1,400,000,000元）（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而且，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採納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此種呈列方法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的人民幣6,114,958,000元（2020年：人民幣5,038,200,000元），而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332,182,000元（2020年：人民幣386,812,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40,868,000元（2020年：人民幣3,041,364,000元），並於2021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尤其是於一般業務過程期間解除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負債之能力。於有關情況下，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從而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中國經濟逐步穩定，管理層已以鋼鐵產品市場的最新價格水平為基準，並對產品生產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制定將產生積極營運現金流量的預測。
- 本集團已要求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來年到期時，將還款期另行延長十二個月，而該等借款乃計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進一步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還款期，惟於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落實有關條款。
-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收到最終控股公司兼控股股東西王集團的書面確認，表示其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讓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同意自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應付西王集團的款項。
- 本集團目前正尋求不同的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國金融機構及戰略機構投資者的額外銀行融資，倘上述營運現金流入少於預期，將可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對尚未採取措施的實際實施情況進行批判性評估。考慮彼等評估及上述其他措施，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改善其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彼等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或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或會出現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現。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及批判地審閱上述措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上述的業務計劃為可行且可實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公司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重新評估，倘事實或情況指明以上載列的三個控制權中一個或以上有轉變，其有否控制投資者。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有所變動，而又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其各自的儲備。

用於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與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形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准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投資，其公平值視作於其後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公平值，又或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如適用）。

2.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Covid-19</i> 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 <i>Covid-19</i> 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的揭露 ³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各分類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財務資料，以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和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區分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考慮，惟倘該等分類之經濟特性屬類似，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至監管環境性質亦相若，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考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須產生以進行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重置，本集團確認重置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單獨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3.3%
機器及設備	5%至6.6%
汽車	20%
辦公設備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及裝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會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報告期末審閱一次。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知識產權

已購買的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軟件

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相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不能合理一致地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企業資產賬面值，或部分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將原可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 (視何者合適而定) 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機器及設備租賃。確認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及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
樓宇

50年
21個月至兩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其乃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次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確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算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於重新計量當日之已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細列項目。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的租賃修訂，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從而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列賬。當經修訂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的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於公平值上加上交易成本。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乃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全部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會撥回損益中。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在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所界定的權益且並非持作買賣的情況下，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有關分類視乎工具而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撥回損益中。股息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惟本集團因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而獲益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評估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在損益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沒有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在付款權利確立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之股息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當嵌入式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式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入保留溢利。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不論其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至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本集團將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運用所有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評估應收票據是否可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應收票據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本集團會視其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付款逾期六個月，本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收約現金流量，該項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計算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被分類為以下級別，惟下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 第一級別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並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別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 (但並非信用已受損的金融資產)，並按相當於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別 — 於報告日期信用已受損 (但其信用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受損)，並按相當於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會於各個報告日期根據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應收款項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可用)。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因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之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外，財務負債之合約條款一經修訂，本集團將評估經修訂之條款是否導致對原訂條款有重大修訂，當中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 (包括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具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的修訂作為清償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時損益的一部分。當有關差異少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訂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益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來不需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未來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時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扣除稅項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首次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未被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不進行初始確認的豁免情況下在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當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若因業務合併而於首次入賬時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乃包括於有關業務合併之入賬內。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期內將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收入並作出支銷。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強化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乃屬於客戶；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銷售工業產品

來自銷售鋼鐵產品、商品買賣及銷售副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一般為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報廢及破損風險已轉嫁予客戶時即發生交付，而當時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且接納條文已告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予以修訂，則倘獎勵之原定條款獲達成，開支會按最低金額予以確認，猶如條款並未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利於僱員，則會確認為開支。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未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之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見上段所述）處理。

倘購股權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本。

所授出購股權獲歸屬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應繳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惟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有關金額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的條款退回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某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將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在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有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聯合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其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中之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且不會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按比例份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再分配到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將本集團的港元淨資產重新轉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匯兌儲備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目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目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可變現淨值之估計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對市場狀況的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此等差異將對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撤回存貨產生影響。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該估值要求本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預計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1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66,096,000元(2020年:人民幣75,49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5,165,000元(2020年:人民幣11,007,000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非營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內於損益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對於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管理層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受到估計變化所影響。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存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7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用途而進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均類似。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標準，則或會進行匯總。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
- (c) 商品貿易分部，即主要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及
- (d) 副產品分部，即包括銷售鋼渣、蒸汽及電力等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所述）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其中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其他開支、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9,414,891	3,664,146	5,372,183	664,901	19,116,121
分部間銷售	8,486,909	2,846,689	2,005,311	1,439,148	14,778,057
	17,901,800	6,510,835	7,377,494	2,104,049	33,894,178
銷售成本	(8,778,307)	(3,591,925)	(5,324,887)	(637,046)	(18,332,165)
毛利	636,584	72,221	47,296	27,855	783,95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8,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23)
行政開支					(90,3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3)
研發成本					(387,076)
融資成本					(289,473)
除稅前溢利					57,247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附註5) :					
銷售予外部客戶	7,239,710	2,662,448	4,838,902	547,041	15,288,101
分部間銷售	6,300,891	2,311,314	3,313,527	1,201,495	13,127,227
	13,540,601	4,973,762	8,152,429	1,748,536	28,415,328
銷售成本	(6,831,813)	(2,642,566)	(4,830,627)	(514,288)	(14,819,294)
毛利	407,897	19,882	8,275	32,753	468,80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5,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54)
行政開支					(75,4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49)
研發成本					(197,069)
融資成本					(236,811)
除稅前溢利					15,697

地區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116,121	15,288,101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得出。

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2021年12月31日，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普通鋼和特鋼的總收入的64.6% (2020年：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營業額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9,414,891	3,664,146	5,372,183	664,901	19,116,121
區域市場					
中國	9,414,891	3,664,146	5,372,183	664,901	19,116,121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	9,414,891	3,664,146	5,372,183	664,901	19,116,121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 細分營業額資料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7,239,710	2,662,448	4,838,902	547,041	15,288,101
區域市場					
中國	7,239,710	2,662,448	4,838,902	547,041	15,288,101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	7,239,710	2,662,448	4,838,902	547,041	15,288,10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續)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165	-
銀行利息收入	5,661	7,699
來自西王財務的利息收入	2,932	8,917
租金收入(附註14)	895	895
政府補助(附註)	17,667	26,477
外匯差額淨額	30,060	35,972
稅款滯納金	(233)	(5,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53)	(850)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5,811)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1,618)	-
其他	(3,526)	(2,422)
	58,650	65,373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授予本集團，作為補貼以支持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授予本集團，(i)作為補貼以支持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ii)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687,861	14,201,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61,226	435,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820	3,0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35,592	15,190
研發成本		387,076	197,06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5,116	4,90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500	1,500
—非審計服務		130	1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65,153	256,798
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20,973	20,56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	—	—
員工福利開支		4,523	5,770
		290,649	283,1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	18	(785)	924
其他應收款項	19	6,158	25
		5,373	949
撥回撇減存貨	17	—	(17,09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1,645	219,940
已貼現票據融資成本	41,540	82,873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利息 (附註34(a)(ii))	4	4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西王財務」) 之借款利息 (附註34(a)(iii))	2,067	2,933
融資租賃利息 (附註30(b))	40	6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65,296	305,811
減：資本化利息 (附註)	(75,823)	(69,000)
	289,473	236,811

附註：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7.8%及10.37% (2020年：7.8%至10.37%) 的比率撥充資本。

8. 董事薪酬

董事於年內的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之規定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4	2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4	97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31
	1,569	1,236

並無董事 (2020年：無) 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股權 (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8. 董事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梁樹新先生	124	130
于叩先生	50	50
李邦廣先生	50	50
	224	230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行政總裁： 張健先生	-	500	-	15	515
執行董事： 李海霞女士	-	248	-	11	259
孫新虎先生	-	556	-	15	571
	-	804	-	26	830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	-	-	-	-
	-	-	-	-	-
	-	1,304	-	41	1,3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行政總裁： 張健先生	-	437	-	11	448
執行董事：					
李海霞女士	-	172	-	9	181
孫新虎先生	-	366	-	11	377
	-	538	-	20	558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	-	-	-	-
	-	-	-	-	-
	-	975	-	31	1,006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無)。三名(2020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8	2,597
表現有關花紅	418	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3
	1,903	3,286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21年	2020年
零至港元1,000,000元	3	5

10.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20年：16.5%) 計提撥備。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 (除西王金屬科技外) 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西王金屬科技作為國家級別的高科技企業，須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費用	28,559	12,508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678)
	28,559	(170)
遞延		
年內抵免 (附註24)	(36,343)	(2,501)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7,784)	(2,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抵免 (續)

按本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247	15,69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503	1,755
高新技術企業稅優惠處理	(14,604)	(2,831)
毋須課稅收入	(10,280)	(12,349)
不可扣稅開支	13,561	15,408
預扣稅的影響	286	451
研究開支的加計扣除影響	(11,677)	(4,1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678)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7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7	1,917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1,00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500)
稅項抵免	(7,784)	(2,671)

11. 股息

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031	18,368
	20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69,111	2,369,11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不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403,380	7,425,476	53,042	184,404	750,198	14,816,500
累計折舊	(1,116,519)	(2,202,491)	(29,962)	(105,795)	-	(3,454,767)
賬面淨值	5,286,861	5,222,985	23,080	78,609	750,198	11,361,733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86,861	5,222,985	23,080	78,609	750,198	11,361,733
添置	-	67,469	15,401	17,119	320,236	420,225
出售	-	(1,675)	(77)	(601)	-	(2,35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50,202)	(386,134)	(5,683)	(19,207)	-	(561,226)
轉撥	11,927	11,682	-	683	(24,292)	-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48,586	4,914,327	32,721	76,603	1,046,142	11,218,37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415,307	7,448,132	67,042	192,720	1,046,142	15,169,343
累計折舊	(1,266,721)	(2,533,805)	(34,321)	(116,117)	-	(3,950,964)
賬面淨值	5,148,586	4,914,327	32,721	76,603	1,046,142	11,218,37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成本	6,400,273	5,723,593	55,171	173,345	606,733	12,959,115
累計折舊	(966,502)	(1,951,324)	(29,124)	(91,655)	-	(3,038,605)
賬面淨值	5,433,771	3,772,269	26,047	81,690	606,733	9,920,510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33,771	3,772,269	26,047	81,690	606,733	9,920,510
添置	-	1,710,761	5,401	8,491	164,349	1,889,002
出售	-	(9,715)	(2,092)	(610)	-	(12,417)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50,017)	(261,887)	(6,276)	(17,182)	-	(435,362)
轉撥	3,107	11,557	-	6,220	(20,884)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86,861	5,222,985	23,080	78,609	750,198	11,361,73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403,380	7,425,476	53,042	184,404	750,198	14,816,500
累計折舊	(1,116,519)	(2,202,491)	(29,962)	(105,795)	-	(3,454,767)
賬面淨值	5,286,861	5,222,985	23,080	78,609	750,198	11,361,73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75,827,000元（2020年：人民幣3,322,125,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6,594,000元（2020年：人民幣3,600,057,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汽車以及辦公室設備及裝置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附註23）的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7,709,000元（2020年：人民幣1,357,845,000元）及人民幣357,216,000元（2020年：人民幣395,473,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同系附屬公司其他借款（附註34(b)(iv)）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於其營運中使用的多種樓宇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之租期一般介乎21個月至2年。其他設備之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外轉讓及轉租已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1,841	814	92,655
添置(附註)	-	1,094	1,094
年內的折舊撥備	(2,221)	(801)	(3,022)
外匯換算	-	(59)	(59)
於2020年12月31日	89,620	1,048	90,668
年內的折舊撥備	(2,221)	(599)	(2,820)
外匯換算	-	(14)	(14)
於2021年12月31日	87,399	435	87,834

附註： 添置包括由已訂立新租賃導致的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605,000元(2020年：人民幣88,80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同系附屬公司其他借款(附註34b(iv))的抵押品。



14. 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b)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9	613	505	688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462	-	489
	479	1,075	505	1,177
減：未來融資費用			(26)	(102)
租賃負債的現值			479	1,075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39% (2020年：7.39%至7.50%)。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的部分土地及一棟工業樓宇。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95,000元 (2020年：人民幣89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8,997	28,171	257,168
年內添置	253,818	-	253,818
年內攤銷撥備	(31,418)	(4,174)	(35,592)
匯兌調整	2,523	-	2,523
於2021年12月31日	453,920	23,997	477,91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34,639	41,736	576,375
累計攤銷	(80,719)	(17,739)	(98,458)
賬面淨值	453,920	23,997	477,917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3,714	32,345	76,059
年內添置	198,677	-	198,677
年內攤銷撥備	(11,016)	(4,174)	(15,190)
匯兌調整	(2,378)	-	(2,378)
於2020年12月31日	228,997	28,171	257,16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80,821	41,736	322,557
累計攤銷	(51,824)	(13,565)	(65,389)
賬面淨值	228,997	28,171	257,168

附註：

根據與金屬研究所(「中科院金屬所」)訂立的技术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中科院金屬所同意就若干鋼鐵生產技術向本集團授出許可(「許可技術」)，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同意就許可技術的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代價已透過於2019年12月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計入許可為人民幣253,818,000元(2020年：人民幣198,677,000元)的金額，指於2021年研發資本化的RST許可的賬面值。許可賦予本集團使用RST技術製造產品，自計入資本化時起計為期10年。因此，賬面淨值將隨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		
西王財務	66,096	75,498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6,096,000元（2020年：人民幣75,498,000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西王財務之5%股權。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本集團無意在近期出售該投資。

17.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3,722	378,714
在製品	361,655	161,101
成品	252,166	260,306
	1,387,544	800,1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由於市場短缺而大幅上升。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撥回撇減人民幣17,096,000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1,393
應收貿易款項	58,154	51,046
減：虧損撥備	(649)	(1,434)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	57,505	49,6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7,505	91,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就普通鋼及特鋼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長期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而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商品及副產品交易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而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並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7,138,000元（2020年：人民幣11,162,000元）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應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作出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589	24,880
3至6個月	7,936	19,655
6個月至1年	2,257	2,772
超過1年	723	2,305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7,505	49,61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6個月至1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34	510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785)	924
於年末	649	1,434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六個月時視一項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情況時，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1個月	1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	-	5.56%	1.12%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46,595	-	-	11,559	58,15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	-	-	643	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	-	5.47%	2.81%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4,883	-	-	26,163	51,04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	-	-	1,431	1,434

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1,393

應收票據的利率介乎4.45%至4.46%，而其到期日為6個月內。

應收票據乃按一項業務模式持有，該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單純按未支付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故此，應收票據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資產之預付款項	198,361	319,083
流動		
原材料預付款項	1,727,208	1,385,0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196	88,042
應收銀行利息	4,225	6,054
	1,881,629	1,479,129
減：虧損撥備	(6,318)	(160)
	1,875,311	1,478,969
	2,073,672	1,798,052

應收銀行利息及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人民幣80,216,000元（2020年：人民幣76,730,000元）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零，為應收本集團透過其購買電力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34(a)）。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如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便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呆滯」。下表載列本集團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	–	4.2%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50,196	–	150,1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318	–	6,318

於2020年12月31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	0.2%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88,042	–	88,0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0	–	1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0	21,745
撇銷	–	(21,61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6,158	25
於年終	6,318	16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543,288	847,5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166	31,474
		751,454	879,031
減：已抵押存款：			
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存款	23	(250,000)	(461,000)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1	(156,558)	(27,949)
已凍結存款		(12,714)	(3,270)
已抵押存款		(419,272)	(492,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182	386,8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07,351,000元（2020年：人民幣30,617,000元）及人民幣121,7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54,35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放置於西王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207,210,000元（2020年：人民幣16,407,000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21,7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54,350,000元）。該等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30%至2.10%（2020年：0.30%至2.10%），為各家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儲蓄利率並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礎上浮動。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24,142	1,975,908
應付票據	529,981	159,958
	2,254,123	2,135,866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49,008	899,221
1至3個月	556,542	527,344
3至6個月	187,092	176,828
6至12個月	157,789	149,296
超過12個月	403,692	383,177
	2,254,123	2,135,86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313,116,000元（2020年：人民幣55,898,000元）以人民幣156,558,000元（2020年：人民幣27,949,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6,684,000元（2020年：人民幣2,634,000元），該等款項並無計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若干關聯方擔保，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i)。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並於介乎6個月至1年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479,095	357,432
其他應付稅項	8,900	7,059
其他應付款項	137,678	120,035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808	30,493
遞延營業額 (附註)	8,308	11,971
	660,789	526,990

附註：資產與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有關。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0,487,000元（2020年：人民幣18,563,000元）及應付西王投資的款項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11,513,000元），有關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3,389,324	2,256,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 (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營業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56,367	1,179,761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256,367)	(586,0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384)	-
就進行中生產活動所收取的按金	3,427,708	1,662,677
於12月31日	3,389,324	2,256,367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i)及(ii)及(v)	4.35-15.40	2022年	1,052,669	3.35-15.40	2021年	908,966
計息其他借款—有抵押	(i)及(ii)及(iii)及 (iv)及(v)	2.90-11.80	2022年	2,307,042	2.84-11.80	2021年	1,815,731
計息其他借款—無抵押	(ii)及(v)	-	-	-	4.45-4.46	2021年	38,218
西王財務借款—無抵押	(v)	-	-	-	4.00-5.97	2021年	82,768
已擔保抵押債券	(vii)及24	10.00	2022年	181,157	10.00	2021年	195,681
				3,540,868			3,041,364
非流動							
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ii)	-	-	-	13.50-15.40	2022年	535,964
長期計息其他借款—有抵押	(ii)及(iii)及(iv)	-	-	-	7.80-11.80	2022年	651,963
來自西王財務借款—無抵押		5.97	2023年	33,791			-
				33,791			1,187,927
				3,574,659			4,229,291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3,540,868	3,041,364
第二年	33,791	1,187,927
	3,574,659	4,229,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人民幣482,590,000元（2020年：人民幣987,352,000元）以人民幣25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61,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0）。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人民幣3,359,712,000元（2020年：人民幣3,912,624,000元）乃由若干關聯方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ii)。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人民幣382,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82,000,000元）以附屬公司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作抵押（附註1）。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人民幣1,617,749,000元（2020年：人民幣1,705,913,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6,594,000元（2020年：人民幣3,600,057,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汽車以及辦公室設備及裝置（附註13）作抵押。
- (v) 於2021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29,996,000元（2020年：人民幣1,455,240,000元）來自未確認貼現票據（附註29）的墊款。
- (vi)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撤銷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08	-	1,759	4,274	5,360	14,801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11,007	529	(4,274)	(4,975)	2,287
於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435)	-	-	-	-	(435)
於2020年12月31日	2,973	11,007	2,288	-	385	16,6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3,358)	-	-	-	(3,358)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37,516	(2,288)	-	1,356	36,584
於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1,410)	-	-	-	-	(1,410)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3	45,165	-	-	1,741	48,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328	33,542
於本年度扣除／(抵免)的可分派溢利之 遞延稅項預扣稅(附註10)	241	(214)
於12月31日	33,569	33,328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671,784,000元(2020年：人民幣699,576,000元)。概無負債就該等差額獲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7,621,000元(2020年：人民幣65,036,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本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稅項虧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是否有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利潤尚不確定。

2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及鄒平市財政局與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開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國開基金向西王金屬科技注資人民幣161,000,000元。根據該投資協議的條款，國開基金在15年內有權要求鄒平市財政局收購國開基金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應按1.2%的注資年回報率按季度向國開基金支付股息。根據該投資協議的條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西王金屬科技在本公司發生清盤、結算或結業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對國開基金有合約義務。由於西王金屬科技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提供現金，國開基金向本公司作出之人民幣161,000,000元的注資被記錄為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31,000,000元的注資。



26. 股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369,110,999股（2020年：2,369,110,999股）普通股	1,369,681	1,369,681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該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額（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計價模式作出估計，並計及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於2017年4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	46
無風險利率 (%)	1.1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年)	1.00 – 5.0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年內本公司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2016年8月25日	3,766,667	—	—	(3,766,667)	—	0.730
2017年4月12日	200,000	—	—	—	200,000	1.380
總計	3,966,667	—	—	(3,766,667)	200,000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2016年8月25日	3,766,667	—	—	—	3,766,667	0.730
2017年4月12日	200,000	—	—	—	200,000	1.380
總計	3,966,667	—	—	—	3,966,667	



27. 購股權計劃 (續)

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 (2020年：無)。

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格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17年4月12日	200,000	1.380	2019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該計劃持有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股本結構下，若未行使的購股權完全被行使，本公司將增加200,000股普通股以及27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26,000元) (2020年：人民幣2,547,000元) 的股本 (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有200,000份 (2020年：3,966,667)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 (2020年：0.17%)。

28. 儲備

- (a) 根據2021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於上述用途後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14日聯合頒佈的安全生產企業管理辦法，本集團從事所覆蓋行業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上一個年度的銷售以漸進方式計提安全生產支出。有關特別儲備應用於改善該等附屬公司的安全生產。
- (c)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視作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借款的貢獻。



29.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票據貼現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兩間銀行及若干公司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752,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07,219,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來自貼現本集團貼現票據之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貼現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52,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07,219,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29,996,000元（2020年：人民幣1,455,240,000元）。

全數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票據貼現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兩間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281,506,000元（2020年：人民幣101,448,3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貼現票據的未貼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轉讓貼現票據當日在「融資成本」中確認虧損人民幣51,210,000元（2020年：人民幣21,889,000元）。於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或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已租賃物業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人民幣1,09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094,000元的租賃負債。

(b) 融資活動負債之變動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b))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37,904	826	1,594	3,740,3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3,884	(847)	(1,151)	351,886
新租賃	-	1,094	-	1,094
匯兌調整	(31,497)	(59)	-	(31,556)
利息開支	169,000	61	4	169,065
於2020年12月31日	4,229,291	1,075	447	4,230,8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8,906)	(621)	(4)	(869,531)
匯兌調整	(26,857)	(15)	-	(26,872)
應計利息	(48,298)	-	-	(48,298)
利息開支	289,429	40	4	289,473
於2021年12月31日	3,574,659	479	447	3,575,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5,116	4,902
於融資活動內	621	847
	5,737	5,749

3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自2016年1月4日起為期三年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西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相關附屬公司**」) 提供擔保服務(「**擔保協議**」)。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補充擔保協議，以修訂條款及條件。

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承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惟須受放款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欠負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加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的本集團借款總額減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欠負本集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西王財務存放的存款) (「**未償還金額**」)，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對於本集團向放款人提供的所有擔保款項，西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一次反擔保。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借款，將以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的借款或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抵銷。



31. 或然負債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內就擔保金額未進行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銀行有關融資之擔保：		
授予西王集團	1,400,000	1,400,000
授予相關附屬公司	2,790,000	2,754,960
	4,190,000	4,154,96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89,130,000元（2020年：人民幣3,917,480,000元）。

32. 資產抵押

有關就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計息及其他借款以及就反擔保抵押的本集團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a)及20。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209	782,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	34(a)(i)	183	183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34(a)(i)		
— 土地租賃		720	733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運送服務費	34(a)(i)		
— 運送鋼材		3,133	849
— 運送礦粉		5,571	14,520
來自西王集團借款的利息開支	34(a)(ii)	4	4
來自西王財務借款的利息開支	34(a)(iii)	2,067	2,933
已付西王財務貼現票據的利息	34(a)(iii)	43	5,173
來自西王財務的利息收入	34(a)(iii)	2,932	8,917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蒸汽	34(a)(iv)	22,672	29,558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熱能	34(a)(iv)	1,439	8,409
		24,111	37,967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水	34(a)(iv)	8,368	13,768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柴油	34(a)(v)	13,019	10,966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水	34(a)(v)	1,415	1,236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廢鋼	34(a)(v)	1,100	811
透過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電力	34(a)(vi)	969,158	798,549
來自西王財務的票據貼現服務	34(a)(vii)	—	128,270
來自西王財務的票據承兌服務	34(a)(vii)	578,800	746,000

- (i)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及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及運送服務費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收取。
- (ii) 年內付予西王集團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000元（2020年：人民幣4,000元）（附註7）。
- (iii) 有關存放於西王財務的存款及來自西王財務的計息借款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披露。年內付予西王財務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067,000元（2020年：人民幣2,933,000元）（附註7）。
- (iv) 售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蒸汽、鋼材、熱能及水之價格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柴油、水及廢鋼之價格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vi) 電力乃透過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地方電力局的代理）購買。電力購買價由雙方協定。本集團就電力消耗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115,850,000元（2020年：人民幣730,689,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新協議。
- (vii) 年內來自西王財務的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78,8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28,270,000元及人民幣746,000,000元）。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若干應付票據由以下若干關聯方作出擔保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西王集團、控股股東王勇先生及 主席王棣先生共同和各別	21	313,116	55,898

(ii) 若干計息借款由以下若干關聯方作出擔保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王勇先生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普通股份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可換股優先股	23	241,192	247,917
西王集團 王棣先生及蘇欣女士(王棣先生之配偶) 共同和各別 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 共同和各別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	23	649,790	649,790
西王集團	23	1,068,550	1,155,006
西王集團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3	304,064	304,310
西王集團、王勇先生及王棣先生共同和各別	23	714,116	688,444
王勇先生及王棣先生共同和各別	23	382,000	382,000
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和各別	23	-	485,157
		3,359,712	3,912,624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續)

- (iii)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服務之一部分(如上文附註34(b)(iii)所披露)，本集團若干樓宇、租賃土地及機器以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7,709,000元(2020年：人民幣1,357,845,000元)(附註13)、人民幣86,605,000元(2020年：人民幣88,805,000元)(附註14)及人民幣357,216,000元(2020年：人民幣395,473,000元)(附註13))已抵押作為同系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978,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990,230,000元)的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 (v) 於2021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服務之一部分(如上文附註34(b)(iii)所披露)，中國附屬公司西王特鋼有限公司99.10%(2020年：88.48%)的股權已作為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804,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75,000,000元)的抵押(附註1)。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服務之一部分(如上文附註34(b)(iii)所披露)，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100%(2020年：100%)的股權已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4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抵押(附註1)。

(c) 關聯方承擔

本集團根據短期租賃向西王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土地及車輛。年內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租賃土地的總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i)中披露。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西王財務的長期計息借款。有關來自西王財務計息借款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存款放置於西王財務，有關放置於西王財務的存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 (ii)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借取的借款約人民幣447,000元(2020年：人民幣447,000元)的餘額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本集團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 (iv) 本集團應付其同系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6,842	6,25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	13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031	6,394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附註(a)的關聯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66,096	-	66,09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57,505	57,5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48,103	148,103
已抵押存款	-	419,272	419,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2,182	332,182
	66,096	957,062	1,023,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75,498	-	75,4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1,393	-	49,612	91,0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93,936	93,936
已抵押存款	-	-	492,219	492,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6,812	386,812
	41,393	75,498	1,022,579	1,139,470

金融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2,254,123	2,135,8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6,773	477,46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附註34(d)(ii))	447	4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3)	3,574,659	4,229,29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5)	130,000	130,000
應付股息 (附註11)	290,369	290,369
租賃負債 (附註(14b))	479	1,075
總計	6,866,850	7,264,515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政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政部門直接向執行副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財政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執行副總裁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一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按照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進行折現來計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自有違約風險評估所致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權益投資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並假設並不存在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予以證明而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作用及策略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每一識別的可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賬率(「市賬率」)(不包括商譽)倍數。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算公平值和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衍生資產頭寸的市值將扣除衍生品對手方違約風險的信貸估值調整。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變化對按公平值確認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而言，管理層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方法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 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倍數 (或同業平均市盈率 倍數)	2021年： 0.66% (2020年： 0.77%)	倍數增加／減少5% (2020年：5%) 會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3,058,000元 (2020年：人民幣 3,93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21年： 15.80% (2020年： 15.80%)	折讓增加／減少5% (2020年：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620,000元 (2020年：人民幣 709,000元)

計入第二級類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通用定價模型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本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3,282
總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	(7,784)
於2020年12月31日	75,498
總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	(9,402)
於2021年12月31日	66,09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人民幣9,402,000元 (2020年：人民幣7,784,000元) 的虧損，與於本報告期間未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有關，並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66,096	66,096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75,498	75,4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41,393	-	41,393
	-	41,393	75,498	116,891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供本集團經營所需。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上述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來自定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票據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可用的最優惠利率。本集團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所持資產及本集團所有已承諾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惟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借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地發生的變動的敏感度(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13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13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02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028)
2020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59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595)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52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529)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就長期戰策而言，本集團投資於融資業的5%權益，有關權益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以監控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風險。

有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權益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6。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按一般方法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此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158,000元（2020年：人民幣25,000元）。本集團定期對該等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其最近期經營業績（倘適用），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銀行利息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為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透過參考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董事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7.39	505	-	-	505	4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15.4	3,657,504	34,390	-	3,691,894	3,574,65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54,123	-	-	2,254,123	2,254,12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0.8	447	-	-	447	4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31,577	285,196	-	616,773	616,77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2	1,560	55,629	83,819	141,008	130,000
應付股息	-	290,369	-	-	290,369	290,369
		6,536,085	375,215	83,819	6,995,119	6,866,850

	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7.39-7.50	688	489	-	1,177	1,0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15.4	3,310,315	1,252,115	-	4,562,430	4,229,29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35,866	-	-	2,135,866	2,135,86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0.8	447	-	-	447	4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00,507	176,950	-	477,467	477,46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2	1,560	56,206	84,803	142,569	130,000
應付股息	-	290,369	-	-	290,369	290,369
		6,039,752	1,485,760	84,803	7,610,325	7,264,515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改變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低於30%。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574,659	4,229,29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5	130,000	13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4(d)(ii)	447	447
租賃負債	14(b)	479	1,075
總債務		3,705,585	4,360,813
總資產		16,168,870	15,369,929
資產負債比率		22.9%	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9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西王特鋼國際貿易（濱州）有限公司。該出售於2021年10月9日完成，同日西王特鋼國際貿易（濱州）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之損益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西王特鋼國際貿易（濱州）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58
存貨	21,87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76)
合約負債	(38,384)
所出售淨負債	(9,16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代價	-
所出售淨負債	9,165
出售產生的收益	9,165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23,939	32,85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8,316	1,368,316
使用權資產	435	1,0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2,690	1,402,2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228	1,073,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	206
流動資產總值	1,033,522	1,074,0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137	244,997
應付股息	290,369	290,369
租賃負債	479	6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7,772	443,598
流動負債總額	928,757	979,577
流動資產淨值	104,765	94,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7,455	1,496,7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62
資產淨值	1,497,455	1,496,2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9,681	1,369,681
儲備(附註)	127,774	126,574
權益總額	1,497,455	1,496,2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棟
董事

孫新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936)	1,051	(297,394)	(317,279)
年內溢利	-	-	437,345	437,3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508	-	-	6,508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28)	1,051	139,951	126,574
年內溢利	-	-	599	5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01	-	-	60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759)	759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827)	292	141,309	127,774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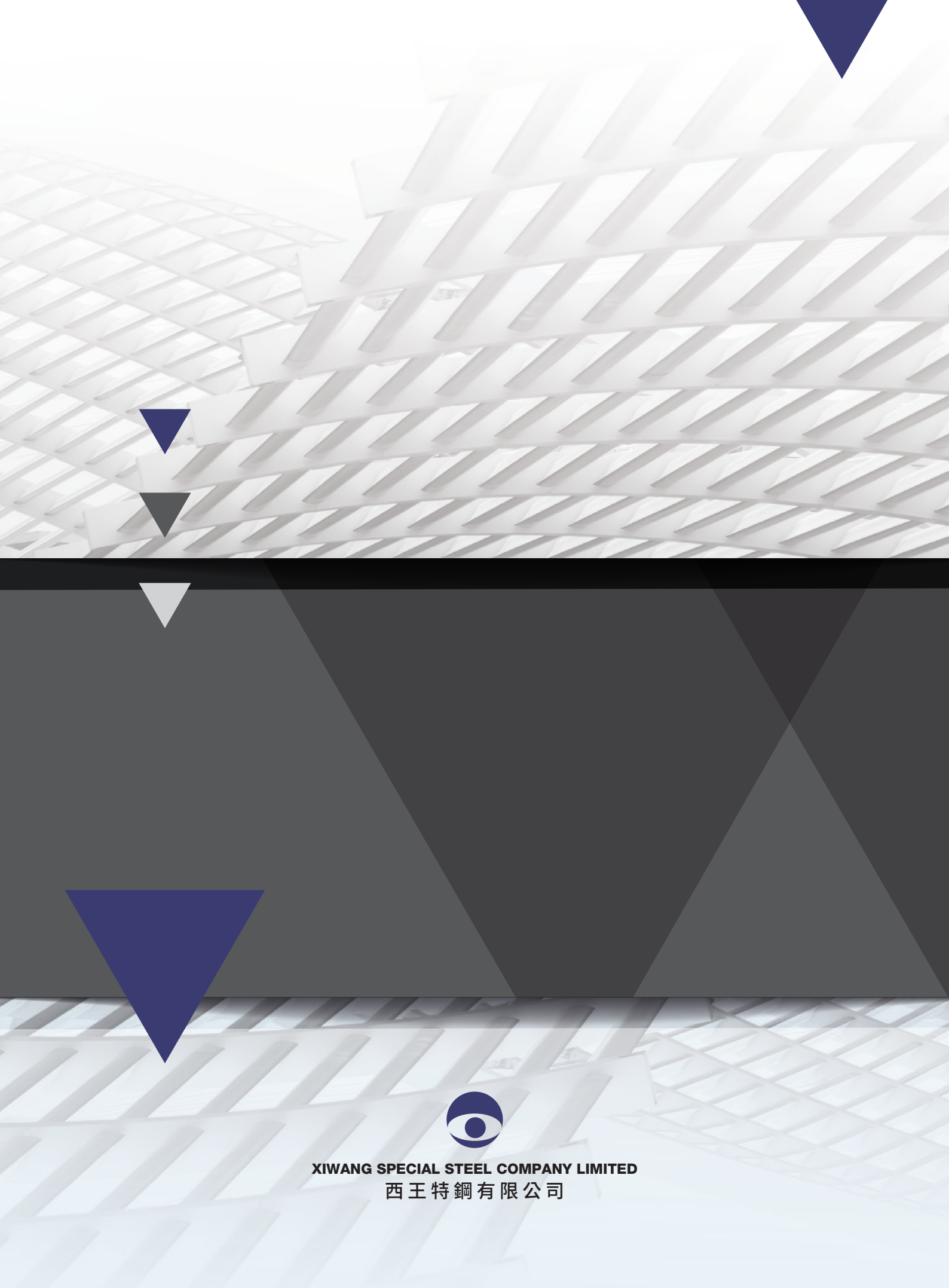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9,116	15,288	11,170	11,917	12,362
毛利	784	469	705	1,967	2,025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946	705	801	1,959	1,816
純利	65	18	20	962	898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4,072	3,249	2,973	3,717	1,871
非流動資產	12,097	12,121	10,472	10,680	10,797
資產總值	16,169	15,370	13,445	14,397	12,668
流動負債	10,187	8,287	7,110	7,717	5,412
非流動負債	197	1,352	614	683	2,110
負債總額	10,384	9,639	7,724	8,400	7,522
權益總額	5,785	5,731	5,721	5,997	5,1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169	15,370	13,445	14,397	12,668
每股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0274	0.0078	0.0087	0.427	0.44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92	0.419
每股股息	-	-	-	0.128	0.130

附註：

⁽¹⁾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及其他無形資產。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